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960
19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5月15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就秘书长1992年4月3日的照会, 转递关于荷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如下。荷兰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1992年4月14日条例945/92规定执行这些措施。此外, 荷兰政府还根据欧洲理事会上述条例, 于1992年4月15日发布了“对利比亚实行航空和军火制裁法令”。

1. 关于航空方面的制裁

荷兰根据其1992年4月15日“对利比亚实行航空和军火制裁法令”和欧洲理事会4月14日条例945/92执行了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制裁。欧洲理事会的条例规定, 在共同体领土上禁止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航班, 向该国出售飞机组件、向利比亚飞机提供任何种类的技术援助, 根据承保利比亚飞机的现有合同支付保险索赔要求以及签订新的此类合同和利比亚航空公司所有办事处开展业务。

2. 军事禁运

荷兰1992年4月15日“对利比亚实行航空和军火制裁法令”执行了第748(1992)

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制裁。这项法令禁止：

-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
 - 协调委员会军用品清单所列物品；
 - 协调委员会核清单所列物品；
 - 根据各种不扩散制度实行出口管制的所有清单所列物品；
 - 准军事装备，根据援引欧洲共同体某些张贴的关税清单界定。
-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生产或维修上述物品的物品；
-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居住或逗留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员或设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任何机构安排颁发制造或维修上述物品的许可证或出口此类技术知识；
- 为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训练。

实施这些规定时将不顾及国际协定、合同、许可证安排或许可证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有关利比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措施

关于第748(1992)号决议第6(a)段，荷兰政府1992年4月15日的照会已通告，派驻一名利比亚外交官的利比亚驻布鲁塞尔使团已关闭，荷兰政府禁止这名外交官进入荷兰。

关于第748(1992)号决议第6(b)段，已禁止利比亚航空公司办事处所有活动。

所有上述措施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7段执行。该段指出，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1992年4月15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